

2021 年度
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
所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1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收入决算表	17
三、支出决算表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设置的通知》（榕委编办[2019]107号），整合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业机械监理所组建成都市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目前机构已设置并开展工作，但财政预决算还未合并，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主要职责是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具体工作；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和法规，参与起草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鼓楼区、台江区及高新区兽医兽药、生猪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动植物防（检）疫和村集体财务监管等执法工作。

（三）负责全市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的查处，以及专业性强的执法工作；承办上级单位内交办或有关

单位移送的农业违法案件；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指导辖区内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

（五）受理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举报和投诉。

（六）组织宣传农业综合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农业综合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七）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以及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财政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在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帮助下，我市持续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着力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农业农村领域违法行为，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执法保障。

今年以来，我市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办理农业行政违法案件 205 起（一般程序案件 196 起，简易程序案件 9 起），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0 起，包括种子案件 13 起，农药案件 23 起，肥料案件 11 起，饲料案件 5 起，兽药案件 24 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15 起，屠宰案件 6 起，动防案件 47 起（含简易程序 5 起），渔业案件 31 起，农机案件 20 起，其他案件 10 起（含简易程序 4 起）。罚没金额 161.51 万元。其中市执法支队办理案件 62 起（一般程序案件 60 起，简易程序案件 2 起），包括种子案件 7 起，农药案件 8 起，肥料案件 2 起，兽药案件 16 起，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 2 起，屠宰案件 3 起，动防案件 23 起（含简易程序 2 起），农机案件 1 起。罚没金额 52.2 万元。其中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3 起。

一、持续深化执法改革。我市持续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推动所辖县（市）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相继出台“三定”方案，全市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 11 支，核批编制 350 名。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基本形成，机构人员划转基本到位，执法工作有序开展，改革取得较好成效。

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我市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我局及时印发活动方案，要求各级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聚焦“政治练兵、专业练兵、实战练兵、军训练兵、竞技练兵”等方面，积极推进大练兵

活动走深走实，在全市营造“学本领、练技能、当标兵”的浓厚氛围。以练兵促提升，以实战练精兵。通过开展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办案能力有了较大提升，大练兵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一）政治练兵，保障执法方向。把大练兵活动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理想信念和执法为民理念。今年以来，我市已开展常态化学习360次，交流研讨35期，观看影片13部，开展志愿服务230多次，个人撰写心得体会587篇。为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市执法支队组织开展了以“以案为鉴学党纪国法 心有所畏守廉洁底线”为主题的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教育执法人员在执法工作中正确用权、依法用权、审慎用权、秉公用权，预防失职渎职行为。

（二）专业练兵，夯实理论基础。由市执法支队牵头选调优秀执法骨干成立农业综合执法案件办理指导小组，充分发挥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的“传帮带”作用，指导基层执法人员尤其是新进执法人员提高办案水平。开展常态化岗位培训，今年市支队组织培训6期，邀请公检法一线执法人员、执业律师等开展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授课，以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动物防疫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全面系统学习涉农法律法规，各县（市）区也相应组织开展培训26期，全市参训人员622人次，农资从业人员参

训 511 人次。通过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执法人员法制水平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

（三）实战练兵，提升执法技能。今年以来，我市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打击屠宰违法行为、种业监管执法年、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天价茶乱象、瘦肉精等专项治理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6137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场所 5059 个。结合做好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迎检工作，我市调集所有农业执法力量，全覆盖检查农资经营单位、屠宰企业和种植企业，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现场或限期整改，并将问题情况反馈给属地县（市）区，要求跟踪整改落实到位。每位执法人员在执法实战中进一步提升发现问题、调查取证、平台应用、适用法律、制作文书等执法办案实务技能。

（四）军训练兵，强化纪律意识。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军训练兵行动，组织开展为期三天的全员军训练兵，开展基本队列会操、基础防卫、应急处置等训练活动，提高执法人员身体素质和抗压能力，增强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展现我市农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崭新面貌。

（五）竞技练兵，检验练兵成果。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全市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质量和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市执法支队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全市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抽调执法骨干人员，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农业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标准》，分组审阅案卷，仔细查找案卷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办案程序、调查取证、文书制作、案卷归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一一进行交流，并最终选出4卷案情复杂、比较典型和代表性强的农业行政处罚案卷参加省部级案卷评查。通过竞技练兵行动，对全市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提高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2021年12月16日上午，我队隆重举办全市首届农业综合执法比武竞赛。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机构12支参赛队24名执法骨干同场竞技。本次竞赛通过理论考试、团队必答、团队抢答等环节，经过多轮激烈角逐，评选出团体和个人获奖名次。在此次竞赛中，闽清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和闽清县执法骨干李双江斩获团体、个人“双第一”的佳绩。此次竞赛内容知识面广、难度大，对参赛选手的知识掌握程度、执法业务水平、临场应变能力进行了全面的考验，积极展示了我市农业综合执法队伍厚实的法律功底和良好的执法形象，发现了一批水平高、素质强的执法尖兵，在各级农业综合执法队伍中营造“学本领、练技能、当标兵”的浓厚氛围，以赛促练、总结经验，不断提升依法执法、规范执法、精准执法的能力，有效打造业务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持续强化执法监督。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围绕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等方面，全面落实“三项”制度，切实提高执法水平。

（一）建立权责清单。认真梳理、规范、精简农业综合执法事项，及时对权责清单（依申请权责事项）进行动态调整，为执法办案提供依据。经梳理，福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数 139 项，其中行政强制 6 项，行政处罚 133 项。

（二）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确保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执法人员外出执法时佩戴标识，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对查封扣押等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已办结的案件公示率 100%。

（三）法制审核前置。专门设立法制室，抽调法制骨干，以法制审核前置的方式对支队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全程把关，保障案件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制定案件办理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执法工作，保障案件质量。

四、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今年以来组织开展了农资打假、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宅基地、种业监管执法年、农村假冒伪劣商品、整治天价茶乱象等专项治理行动。

（一）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保春耕”“秋冬季农资打假保安全促增收”等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

击农资违法行为。行动以来，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730 人次，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 2043 个/次，立案办理农资案件 72 起，查获涉案农资 12952.4 公斤，组织开展假劣农资集中无害化销毁 2311 公斤。今年全市农资抽检任务 418 批次，现已基本完成，对检出的不合格样品按照要求进行全程跟踪办理。

今年市执法支队办理的农资案件覆盖面更广，有 4 起为首次办理的类型，同时农资案件移送实现了零突破。市执法支队农资打假工作得到上级领导的高度肯定，经验做法被农业农村部法规司选登在《农业农村法治工作动态》2021 年第 9 期推广。我局作为福建省农业农村部门地方代表在全省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视频会上作典型发言。《福州市和马尾区两级农业农村局全链条查处销售劣质农药案》获评“2020 年度福州市打击侵权假冒十大典型案例”。

1. 强化农资企业执法检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农资领域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和发布，建立农资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类监管。2021 年度我局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及“创城”检查，对辖区农药、肥料等农资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等级评分 A 的有 106 家，等级评分 B 的有 120 家。根据《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制度》要求，我局拟将福州永荣种子有限公司、福州华诺一泓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福清市龙山荔融农资经营部纳入 2021 年福建省农资企业重点监控名单，并

强化监管。

2. 全面落实协作联动机制。加强市、县两级农业部门的纵向执法联动，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横向执法联动，共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和坑农害农等违法犯罪行为。认真落实省内区域间和省际间农业农村案件线索发现、源头追溯、流向追踪、属地查处和线索移交、协作联动机制。今年以来，我市农资案件通报线索合计 21 件（省内 8 件，省外 13 件），请求案件协查 10 件（省内 5 件，省外 5 件），受理案件协查 6 件（省内 5 件，省外 1 件）。

3. 优化提升农资平台应用。目前我市纳入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的农资企业 1141 家，基本实现主要农业投入品平台监管全覆盖。通过线上巡查发现问题与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大幅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预见性和有效性。今年以来全市平台巡查农资企业 375500 家/次，对发现的问题全部现场处理。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严查违法违规使用农业投入品，杜绝使用禁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打联动”和案件督查督办机制。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执法检查，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截止 9 月 30 日，全市共开展现场检查 2974 人次，检查生产主体 984 家次，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4 个，立案办理农业行政违法案件 4 起。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配合农业农村部完成国家农产品质

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共抽检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蛋、禽肉等合计 138 批次。

（三）动物卫生专项治理。以私屠滥宰、买卖及伪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为重点，聚焦“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实施严管重打。深入组织开展严厉打击牲畜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出动执法人员 104 人次，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 9 次，捣毁私宰窝 7 个，货值金额 12.8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3 起，已判刑 2 人。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组织全市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行动期间，全市共排查肉牛养殖场（户）224 家次、肉牛 4235 头次，肉羊养殖场（户）381 家次、肉牛 16952 头次，肉牛屠宰企业 39 家次、牛产品 592325 公斤，肉羊屠宰企业 39 家次、牛产品 52562.4 公斤，未发现“瘦肉精”阳性。

（四）农村宅基地专项治理。认真组织开展农村村民违法占用土地建住宅专项整治行动，查纠违法行为，责令整改、依法处置到位。据统计，2021 年上半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254 人次，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案件 36 件（闽侯委托县自规局立案查处，农业农村局盖章），有效震慑了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

（五）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为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部署要求，我局印发了《2021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以品种权侵犯、制售假劣、无证生产经营、未依法建立经营档案、未按规定备案及检疫、非法生产经营

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设立种业监管举报电话，加大种业执法力度，严查种业违法案件，并将种业执法作为 2021 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内容。今年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1043 人次，检查种子企业、门店等 413 个（次），抽取样品 42 个，立案查处种子违法案件 14 起，已办结 11 起，查获涉案种子 297.88 公斤，处罚金额 11.972 万元。

（五）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为保障农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按照《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严厉开展打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 6 起，已结案 5 起，案值金额 2.313 万元，罚没金额 4.122 万元。

（六）整治“天价茶”乱象专项行动。根据我局《关于整治“天价茶”乱象促进茶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安排，对福州弥高仙茶叶有限公司、福州市禾意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州市晋安区梅兰春茶叶专业合作社等茶叶生产单位开展执法检查。被检查企业基本能按照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档案，不使用违禁农药等，在检查中未发现以上茶企销售“天价茶”的行为。

五、加强普法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一）执法过程精准普法。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阶段和不同环节，围绕正在办理的案件或事项，直接面向行

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开展有针对性地释法说理活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和迎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对全市所有农资经营单位、屠宰场等农业主体分发宣传单、禁限用农药明白纸等 5000 多张，将普法贯穿于执法全过程，渗透到执法各环节，推进农业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二）放心农资下乡宣传。4月2日，市执法支队与连江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在丹阳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开启了全市放心农资下乡宣传活动序幕。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动人员 1251 人次，发放明白纸、宣传资料 25801 份，举办现场咨询培训 19 场次，接待群众咨询 6400 人次，受理群众投诉举报 9 人次，展销农资产品 1320 公斤，切实提升了农民群众维权能力和识假辨假、安全用药的能力水平。

（三）媒体直播扩大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互动性强、渠道广泛、覆盖面广等优势，将传统的线下宣传和新媒体宣传相结合，聚焦市场主体、群众切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宣传，达到更好的普及效果。5月13日，我局以“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 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为主题参加了全媒体普法系列节目《我执法我普法》第二季直播节目，市支队执法人员在台江区长乐南路对部分种子销售企业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在线观看的网友达 9.4 万余人次，“教科书”式执法得到广大网友盛赞。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4.0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66	本年支出合计	144.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44.50	总计	144.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34.66	134.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5.48	1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05.48	1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48	10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4.50	144.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04	114.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	3.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27.0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4.04	114.04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34.66	本年支出合计	144.50	144.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4.50	总计	144.50	144.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50	144.5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3	27.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03	27.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73	26.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0	0.3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4.04	114.04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14.04	114.04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4.04	114.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	3.4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	3.4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99	0.9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4	2.4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07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1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25.5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2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7.30	公用经费合计					7.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决算数
合计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 公务接待费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福州市农业机械监理所年初结转和结余 9.84 万元，本年收入 134.66 万元，本年支出 144.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34.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3 万元，下降 23.0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144.5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8.87万元,下降16.6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37.3 万元,公用支出 7.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7 万元,下降 16.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26.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9 万元,增长 78.9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2 万元,下降 94.57%。主要原因是支出金额为 2020 年结转结余部分,2021 年度预算功能科目安排在 2130101-行政运行。

(三) 2130101-行政运行 114.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0.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8 万元，下降 90.54%。主要原因是支出金额为 2020 年结转结余部分，2021 年度预算功能科目安排在 2130101-行政运行。

（五）2210202-提租补贴 2.44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6 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调资。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无单位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